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8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5月1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戚昆琼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议案。

2020年，云南省实施了新一轮煤矿整合关闭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

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发〔2020〕9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曲靖市煤矿整治“两个清单”》的公示及师宗县人民政府《关于师宗县煤矿整治“两个清单”》的公示内容，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五一煤矿、大舍煤矿、瓦鲁煤矿（以下简称“三个煤矿”）需按照“先整合重组、后改造升级”的原则进行整合改造。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对三个煤矿进行整合，其中五一煤矿为合并主体。三个煤矿的采矿许可证需以五一煤矿为主体进行合并，五一煤矿积极办理采矿许可证合并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2月23日，云南省煤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曲靖市煤矿整合矿区范围论证（第二批）有关事宜的函》（云煤整治办矿管〔2021〕10号），按照函件论证结果确定整合后的五一煤矿矿区范围面积为5.5107平方千米，保有资源储量为6,970万吨（含已缴纳过采矿权出让收益的保有资源储量2,851.79万吨，本次论证新增尚未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保有资源储量4,118.21万吨）。同时，文件要求“整合主体煤矿的采矿权人按照论证确认的开采范围申请办理采矿权出让、登记，主动及时提交采矿权出让登记申请资料”，五一煤矿不再继续办理原采矿许可证合并变更登记手续，转而办理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登记手续。

根据云煤整治办〔2020〕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开发利用方案，扩大矿区范围资源储量应按市场基准价先行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结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处出具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表》（YNJ2021-026号），本次新增保有资源储量为4,118.21万吨，对应的应缴采矿权出让收益总额为15,237.38万元（五一煤矿整合重组前已缴纳保有资源储量为2,851.79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五一煤矿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转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6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对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分期缴纳，共分十期完成，其中，首期缴纳3,087.38万元（占比20.26%），其余各期分别缴纳1,350万元（占比8.86%），每一期具体缴纳时限须按照首期缴纳时间推算，每一期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本次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系根据云南省煤矿整治要求对五一煤矿矿区采矿面积、保有资源储量等进行重新核定后作出，符合政策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后，五一煤矿将办理扩大矿区范围采矿许可证，能保证五一煤矿保值增值，且符合五一煤矿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五一煤矿未来发展。会议同意五一煤矿按照新增保有资源储量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15,237.38 万元并办理扩大矿区范围采矿许可证。

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